

森林遊樂區  
自然保育課  
有

副本

最速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收受者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交通部、警務處、水利局、林務局、礦務局、山地農牧局、林業試驗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南投、澎湖等縣政府、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等市政府（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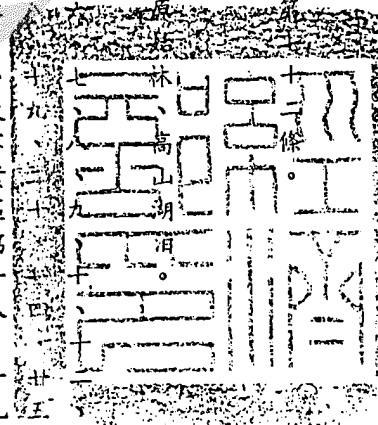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 二、主要保護對象：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
- 三面積：四七、〇〇〇公頃。
- 四、位置：大武事業區第二、三、四、五、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林班及第四十一、五十一兩林班扣除礦業用地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恒春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五、管理機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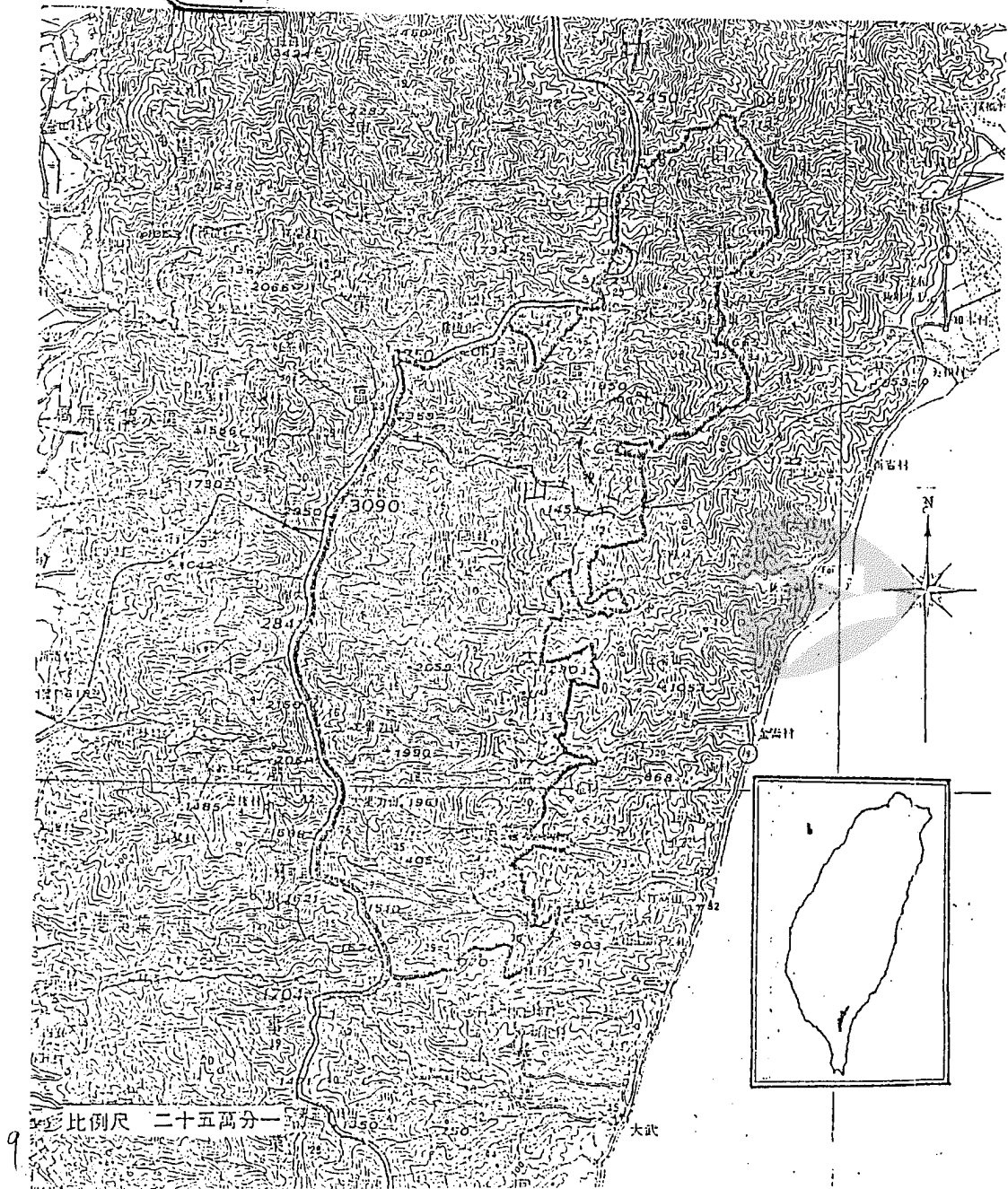
- (一)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構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
- (三)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 (四) 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 (五)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文號：七十七農林六〇三〇二〇九A號  
經：七十七（參）〇〇一〇四九號  
附件：文

03414號

#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圖



附件：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範圍圖影本乙份。

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主任委員

王友釗

部長李達海